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朱雪珍女士和潘晓珍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84.48万元，同比下降30.22%；营业利润

-2,698.03 万元，同比减亏 84.97%；利润总额-2,790.06 万元，同比减亏 84.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8.79 万元，同比减亏 87.34%。（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6,118.5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6,352,498.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4,826,048.15 元。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该内部控制报告公司董事会不予完全认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存在内控意识不强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整改。

但公司董事会尊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固定工资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2023 年度，原则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薪酬总额不超过 38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和魏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朱春燕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朱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召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简历

徐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具有会计中级技术资格，已于2014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2013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证券专员、证券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新宁酒业（证券代码：839906）董事。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截至目前，徐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徐华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传 真：0512-82276896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